

發文字號：法務部 88.06.21 (88) 法律決字第 0240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肇事地點之賠償義務機關歸屬疑義

主 旨：關於雲林縣○○鄉公所函請釋示國家賠償事件肇事地點之賠償義務機關歸屬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所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八八二鄉秘字第六五四○號函。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肇事地點為雲林縣○○鄉洲仔一號橋，關於其設置或管理機關（即賠償義務機關）之歸屬，究為雲林縣政府或該縣○○鄉公所有爭議時，依上開規定自宜請求上級機關臺灣省政府確定之。